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54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鄧俊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368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33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所處之刑撤銷。

鄧俊傑處有期徒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被告明示僅就原審判決量刑為上訴(本院卷第73、85頁），而量刑與原判決事實、罪名及沒收之認定，可以分離審查，是本件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判決量刑部分，其餘部分不在本院審判範圍。

二、本案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、論罪、沒收之認定，均如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並補充：被告於本院為認罪，並與告訴人Ａ０２達成和解，分期賠償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（當庭給付現金1萬元，餘款19萬元，自115年5月起至116年1月止，共9期，按月於每月25日前給付2萬元，於116年2月25日前給付1萬元，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），有和解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99-100頁）。

三、被告上訴意旨意旨略以

被告願意認罪，並與告訴人和解，原審量刑顯屬過重，請從輕量刑等語。

四、經查

㈠新舊法比較適用方面

１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，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，修正後同條項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」。修正前規定，僅須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詐欺犯行，並自動繳交犯罪所得，即可獲邀減刑寬典，且法院無減刑與否之裁量權限；修正後除行為人須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詐欺犯行外，並須於一定期間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，始能獲邀減刑寬典，而法院對於減刑與否具有裁量空間。

２經比較新舊法，修正後之規定，將原「應減」改為「得減」，且行為人因調解或和解所支付之賠償，未必少於其犯罪所得，行為人負有迅速填補詐欺犯罪被害人財產損害之責，難再因自動繳交與詐欺犯罪被害人所受損害顯不相當之犯罪所得，即能獲得減刑處遇，新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。經綜合比較結果，以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被告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

㈡被告於本院雖為認罪，但其於警、偵訊及原審審理中均否認犯行，尚無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；所犯一般洗錢犯行，亦未合於修正後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之規定，無從於量刑審酌此部分減刑事由。

五、撤銷改判之理由（即原判決量刑部分）

㈠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，因予適用相關規定，而為科刑判決，固非無見。但查，被告於本院已為認罪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分期賠償其損害，已如上述，原審未及審酌量刑，自有

不當。被告上訴以此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量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。

㈡茲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除本案外，另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042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5年度金上訴字第259號判處罪刑，有各該判決可稽，復因妨害電腦使用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年度審簡字第1552號判處應執行拘役120日，於105年4月1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按，其素行欠佳。其不思以正當方法賺取財物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犯本案犯行，掩飾、隱匿他人詐欺犯罪所得及來源、去向，使共犯得以隱藏真實身分，實際獲取犯罪所得，增添告訴人尋求救濟，警察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，對於社會及金融秩序均有負面影響，並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，其犯罪所生之危害非輕；復考量其參與本案之犯罪情節，在集團中之角色，雖非屬該集團犯行核心份子，仍屬該集團犯罪遂行詐欺取財之重要環節，被告犯後於警、偵訊及原審均否認犯行，但於本院審理中已坦承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分期賠償其損害，已如上述，可見被告尚知悔悟，並積極彌補過錯之態度；復考量被告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擔任之角色、分工方式，取得贓款數額（153萬元）、尚無證據足證被告有因本案取得不法利益，兼衡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從事白牌車司機，月收入約4萬多元，離婚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（國一、國三），小孩雖由前妻照顧，但需負擔小孩生活費，目前與父親同住，需負擔父親生活費等家庭、經濟狀況，暨檢察官、被告就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。又本院經整體評價被告犯罪情節，尚無併予宣告輕罪即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併科罰金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心嵐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仲斌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逸梅
法　官　包梅真
法　官　陳珍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書記官　許睿軒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